



# 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 (甲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6 年第 2 季(4~6 月)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50401385 號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底

2.本調查所填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調查週期：按季

請多利用網路填報，網址：<https://dmz9.moea.gov.tw/giwebfill/ioqs>

統一編號 (網填帳號)		樣本編號 (網填初始密碼)	
郵遞區號		統計員	
公司名稱			
收件地址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請填“非合併”財報資料 (凡電腦已列資料，與現況不符時，請逕行修正)

## 一、106 年 4~6 月國內事業之營業收入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營業收入*	內銷收入金額	外銷收入金額
合計_____千元	_____千元	_____千元

\*營業收入含產品銷售收入、修配收入、加工費收入、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收入等。

## 二、國內事業之固定資產增購及變賣

項 目	代號	106 年 4~6 月		
		增購 (不含重分類)	重分類	變賣 (按售價)
土地及土地預付款	21	千元	千元	千元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22	千元	千元	千元
房屋建築	23	千元	千元	千元
交通運輸設備	24	千元	千元	千元
機械及雜項設備	25	千元	千元	千元
預付設備款	26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完工程	27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建部分	27-1	千元	千元	千元
設備及安裝部分	27-2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_____	28	千元	千元	千元
合計	20	千元	千元	千元

### 說 明

1. 不含國外廠之資產。
2. 不含企業併購之資產。
3. 各項目均含租賃資產改良或租賃權益改良。
4. 重分類指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與資產科目之沖轉；即當期增購(Dr.)與重分類沖轉(Cr.)分開填列。

## 三、存貨價值 (不含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請按成本計算

項 目	代號	106 年 6 月底		存貨評價方法
			千元	
存放 國內	原材物料(含燃料)	31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1.先進先出法 <input type="checkbox"/> 2.後進先出法 <input type="checkbox"/> 3.平均法 F31
	在製品 (含半成品)	32	千元	
	製 成 品	33	千元	
	合計	30	千元	

統計員：

樣本編號：

(請續填背面)

四、與 106 年第 1 季(或 105 年第 2 季)相比變動較大者，請協助填寫變動原因：

106 年第 2 季 (106 年 4~6 月) 營收增減原因	106 年第 2 季 (106 年 4~6 月) 固定資產增減原因	106 年第 2 季 (106 年 4~6 月) 存貨變動原因

<p><b>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b> 本表請於 月 日前填妥資料，並請郵寄至台北市 100 福州街 15 號經濟部統計處或以傳真方式回覆。傳真電話：(02) 23918776、23587064、23973449、23517294、23972553</p>	<p>如對調查問項有任何疑問，請速與統計員連絡，電話(02)23212200 轉 分機 統計員：</p>	
	統一編號	樣本編號

# 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 (乙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6 年第 2 季(4~6 月)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50401385 號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底

2.本調查所填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調查週期：按季

 請多利用網路填報，網址：<https://dmz9.moea.gov.tw/giwebfill/ioqs>

統一編號 (網填帳號)		樣本編號 (網填初始密碼)	
郵遞區號		統計員	
公司名稱			
收件地址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請填“非合併”財報資料 (凡電腦已列資料，與現況不符時，請逕行修正)

一、106 年 4~6 月國內事業之營業收入\*(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營業收入	內銷收入金額	外銷收入金額
合計_____千元	_____千元	_____千元

\*營業收入含產品銷售收入、修配收入、加工費收入、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收入等。

二、國內事業之固定資產增購及變賣

項 目	代號	106 年 4~6 月		
		增購 (不含重分類)	重分類	變賣 (按售價)
土地及土地預付款	21	千元	千元	千元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22	千元	千元	千元
房屋建築	23	千元	千元	千元
交通運輸設備	24	千元	千元	千元
機械及雜項設備	25	千元	千元	千元
預付設備款	26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完工程	27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建部分	27-1	千元	千元	千元
設備及安裝部分	27-2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_____	28	千元	千元	千元
合計	20	千元	千元	千元

### 說 明

1. 不含國外廠之資產。
2. 不含企業併購之資產。
3. 各項目均含租賃資產改良或租賃權益改良。
4. 重分類指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與資產科目之沖轉；即當期增購(Dr.)與重分類沖轉(Cr.)分開填列。

三、存貨價值 (不含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請按成本計算

項 目	代號	106 年 6 月底		存貨評價方法
			千元	
存放 國內	原材物料(含燃料)	31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1.先進先出法 <input type="checkbox"/> 2.後進先出法 <input type="checkbox"/> 3.平均法
	在製品 (含半成品)	32	千元	
	製 成 品	33	千元	
	合計	30	千元	

統計員：

樣本編號：

(請續填背面)

#### 四、105 年三角貿易銷售概況：

1. 三角貿易係指接受國外買方訂單(訂單項目即最終產品)，全部或部分在國外生產或委託生產，且最終產品不經台灣，直接運送至國外目的地，並負瑕疵擔保責任之交易。
2. 如以收付差額列帳，請以原訂單銷售收入及成本分別填報。

如對本問項有任何疑問，請洽行政院主計總處陳柏君先生， 電話：02-23803471。			
項 目	與國外受託生產或加工廠商之往來以 <u>買賣交易</u> 或 <u>收付差額</u> 方式列帳處理者	項 目	與國外受託生產或加工廠商之往來以 <u>加工費</u> 方式列帳處理者
最終產品 銷貨收入	千元	最終產品 銷貨收入	千元
最終產品 進貨成本 (含相關運費)	千元	本企業支付國外之所有費用(包括未經台灣出口的原材物料購買及加工設計費、運費等)	千元
本企業出口原材 物料或半成品給 國外生產廠商之 報關金額	千元	本企業出口原材物料 或半成品給國外加工 廠商之報關金額	千元

#### 五、與 106 年第 1 季(或 105 年第 2 季)相比變動較大者，請協助填寫變動原因：

106 年第 2 季 (106 年 4~6 月) 營收增減原因	106 年第 2 季 (106 年 4~6 月) 固定資產增減原因	106 年第 2 季 (106 年 4~6 月) 存貨變動原因

<b>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b> 本表請於 月 日前填妥資料，並請郵寄至台北市 100 福州街 15 號經濟部統計處或以傳真方式回覆。傳真電話：(02) 23918776、23587064、23973449、23517294、23972553	如對調查問項有任何疑問，請速與統計員連絡， 電話(02)23212200 轉 分機	
	統計員：	
	統 一 編 號	樣 本 編 號